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97号

## 关于领为汽车智能视觉产品大湾区总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领为视觉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领为汽车智能视觉产品大湾区总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领为汽车智能视觉产品大湾区总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412-440115-04-01-388580）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利东路西侧、武警路南侧厂区。本项目占地面积 479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556.71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厂房（为联合厂房，包含 1 栋 4 层的研发中心和 1 栋 1 层注塑车间）、2#厂房（3 层）、3#员工宿舍（8 层）、4#食堂（3 层）及其他附属工程。本项目主要生产车用前后组合灯具（含前组合灯、前贯穿灯、后组合灯、后贯穿灯）、车载 HUD，年产 70 万套前后组合灯具、20 万套车载 HUD。灯具生产工序包括注塑成型（含烘干干燥、注塑、人工修边、静电除尘、退火处理、产品检验）、喷漆固化（含 UV 喷漆、光固化、喷漆、固化）、真空镀膜、激光雕刻、焊接、等离子表面处理、涂胶、IR-烘烤固化、气密检查、老化

测试、外观检查、包装等；车载 HUD 生产工序包括预加工、点亮测试、点胶、压合、组件组装、涂油、锁螺丝、二次涂油、二次锁螺丝、二次压合、组件组装、测试、质检（含产品擦拭）等；产品实验测试包括物理测试（含防水性测试、防尘性测试、拉力测试、散热性测试、EMC 测试、热循环测试、高低温测试）、化学测试。本项目设员工 950 人，厂区设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24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涌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十涌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验测试废水经 DW002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汇入十涌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间接冷却水和软水制备树脂再生废水经 DW003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十涌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盐雾实验废水交由具有工业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实验测试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间接冷却水、软水制备树脂再生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盐雾实验废水执行废水接收处理单位的进水水质要求。

（二）施工期施工道路及裸露地面定期洒水；临时堆料采取围挡、覆盖措施；严格落实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

营运期注塑废气、装配涂胶固化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实验测试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均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房喷涂线为双层密闭设计，喷枪清洗、调漆、喷涂、流平、固化产生的废气均引至“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蓄热燃烧 RTO 设备”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 3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过集烟罩收集后，引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3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HUD 点胶废气、HUD 产品清洁废气、HUD 点胶设备清洁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灯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塑

料破碎粉尘、激光雕刻废气、模具维修焊接废气、打磨粉尘、塑料烘干废气、塑料退火废气、真空镀膜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部分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甲苯、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颗粒物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

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3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甲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的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合适的隔声、消声处理措施；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有效的围挡。营运期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施工期对于可回收的建筑废料收集运送至回收站，其他建筑废物送至主管部门指定的消纳场，装修阶段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营运期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靶材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车灯样品返回委托送检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漆渣、废胶水、废机械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含酒精抹布、含化学试剂废抹布及涂抹用具、含化学品废包装物、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干式过滤器、废沸石分子筛、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油金属碎屑、废真空油、喷枪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234 t/a、氨氮 0.0117 t/a、氮氧化物 1.68252 t/a、VOCs 13.17742 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234 t/a、氨氮 0.0234 t/a 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灵山岛净水厂）2023 年、2024 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1.68252 t/a 从我区广州番禺盈峰泰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清洁化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26.35484 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

局)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 020-84983284, 020-39050121)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同河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